

● 德育丛书 ●

掌握法律武器

张龙光等 编著



四

社

D7... 66
D4102/K5

掌握法律武器

· 增 订 本 ·

(大学、中专学生法律常识读本)

主编 张 龙 光

执笔人 西南政法学院德育教研室

张龙光 (兼)

陈 志

李志雄

童志宏

四川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成都

责任编辑：王屏汉

封面设计：何一兵

版面设计：王 凌

掌握法律武器

(大学、中专用)

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9 插页1 字数188千

1987年5月第二版

1987年5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87,001—90,500册

ISBN 7—5408—0176—X/G175

书号：7344·916 定价：1.62元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和四化的发展，我们国家大力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几年来，伴随立法工作的有效进展，在主要的和基本的方面已经有了法律可以遵循。我们国家正在依法治国的道路上大步前进，现在的趋向是如何使这些法律在全社会得到普遍的遵守和实施。为此，就需要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使得国家干部和全体公民，包括所有的青少年，都能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成为他们手中的武器和行为的准则。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四川省委宣传部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制定了《四川省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为了实施这个规划，在大学、中专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并发挥这部分青年学生向社会传播法律知识的作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特委托西南政法学院德育教研室编写了这本教材。

这本教材是适应培养“四有”人才的需要而写的，它以青年学生为对象，从青年学生的实际出发，根据他们在生理、心理上的特点和需要，紧密结合他们的思想实际来写的。特别是把学习法律知识同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将来成才密切联系起来，使他们懂得学习法律知识与自己切身利益有关，

懂得掌握法律武器对于他们探索人生之路，寻求人生归宿，有着何等重要的意义。因此，可以说，这本教材是把法学同德育紧密结合的一次尝试。

这本教材着重于增强青年学生的权利观念和对社会的信任感。过去有一种传统观念，好象宣传法律就是形成一种威慑力量，要他们规规矩矩遵守法律，其实这是一种片面的、不当的观念。这本教材不是这样，它从青年的历史责任出发，使其在理想的指引下增强对社会信任感和历史责任感，同时让他们懂得，法律不是为着威慑人们，而是确保人们的权利和利益，确保青年的权利和利益，保护青壮的健康成长和成才愿望，从而增强他们的国家主人翁感，提高遵守法纪的自觉性。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法律对于青年来说，并不是一种消极的约束，而是青年自己手中的武器，是使自己成为“四有”人才必不可少的武器，故此，特将本书定名《掌握法律武器》。

这本教材着眼于培养青年的辩证思维能力，树立社会主义的法律观。青年学生是喜欢那些哲理性强的知识的，这本教材注意了这一点，无论在法律与经济的关系上，或者在民主与法制、权利与义务等关系上，都注意了阐明它们的辩证统一关系，以便使他们从中学到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

还有，这本教材是把自我修养作为学好法律常识的主要途径。青年学生要掌握法律武器，不仅要懂得法律条文，树立社会主义的法律观，而且还要培养自觉遵守法律的良好品质。这种品质是指一个人在遵循一定行为准则中所表现出来的稳固的个性特征。为此，这就需要青年同学加强自我修养，不仅要自觉地学习法律知识，而且还要经常地自觉地进

行涵养锻炼，不断培养自己自觉遵守法律的习惯和品质。我们相信，只要青年同学能够认识到法律同自己的权利与利益、同自己的成长与成才有着密切的关系，大家是会自觉加强自身的法律修养的。

总之，这本教材是适合青年学生学习的，它将会成为青年同学们的知心朋友。这样，我们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就大有希望了。如果我们能够把四川全省的大学生、中专生全部动员起来，不仅自己学习好法律知识，而且通过他们向全社会传播，那么我们的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就会取得显著的成效。

青年朋友们，祝愿你们在学习法律知识中取得可喜的进步！

胡晓风

一九八六年四月于成都

前 言

本书是受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的委托，为适应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而编写的。它主要供大学、中专学生学习法律知识使用，也可供其他相同类型的学生和各行各业的青年自修法律常识使用。

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是依法治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大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也是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这是一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社会工程。为了搞好这项社会工程，根据党的十二大和宪法的规定，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召开了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了《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接着，党中央和国务院批转了这一规划。十一月下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决议》指出：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普及的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干部和青少年，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尤其应当成为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表率。为了向青少

年普及法律常识，《决议》要求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正是为了适应这一需要而委托我们编写此书。

本书依据青年学生阅读需要，力图做到准确的基础上，写得通俗一些，因此在许多能避免使用法学专业术语的地方尽量不使用，并适当举例。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没有错误的地方，望同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同时表示，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曾给予过关怀、帮助、支持的同志，这里特致以衷心的感谢！

作 者

一九八六年元月

目 录

一 导言

- (一) 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意义…………… (1)
- (二) 学习法律知识的基本任务…………… (4)
- (三) 学好法律知识的主要途径…………… (6)

二 法的一般原理

- (一) 什么是法…………… (8)
- (二) 法的起源…………… (9)
- (三) 法的本质…………… (11)
- (四)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5)
- (五)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8)
- (六) 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20)
- (七)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22)
- (八) 社会主义法制…………… (23)
- (九)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24)
- (十) 社会主义法和道德…………… (26)

三 宪法

- (一) 什么是宪法…………… (29)
- (二)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2)
- (三) 我国的国家制度…………… (34)

- (四) 我国的经济制度..... (35)
- (五)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6)
- (六) 我国的国家机构..... (36)
- (七)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

四 刑法

- (一) 什么是刑法..... (57)
- (二) 违法和犯罪..... (58)
- (三) 犯罪要负刑事责任..... (63)
- (四) 什么情况下不负刑事责任..... (65)
- (五) 共同犯罪..... (70)
- (六) 刑罚的种类..... (71)
- (七) 法律鼓励自首..... (75)
- (八) 刑法规定了八类犯罪..... (76)
- (九) 青年要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86)

五 经济合同法

- (一)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88)
- (二) 签订经济合同的好处..... (89)
- (三) 如何签订合同..... (91)
- (四) 签订经济合同应当遵循的原则..... (95)
- (五) 签订经济合同的方式..... (95)
- (六) 经济合同的担保..... (96)
- (七)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7)
- (八) 发生了经济纠纷怎么办..... (98)

六 婚姻法

- (一) 什么是婚姻法 (106)
- (二) 婚姻自由的原则 (101)

(三) 一夫一妻的原则	(104)
(四) 男女平等的原则	(105)
(五) 计划生育的原则	(106)
(六)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原 则	(107)
(七) 什么是合法的婚姻	(109)
(八) 家庭成员间的义务	(111)
(九) 家庭的幸福在于夫妻恩爱、家庭成员团 结	(116)
七 继承法	
(一) 什么是继承法	(118)
(二) 遗产和遗产的范围	(121)
(三) 什么人有权继承权	(122)
(四) 法定继承顺序	(123)
(五) 什么样的继承人会丧失继承权	(126)
(六) 法定继承人各该分得死者遗产多少	(129)
(七) 遗嘱的种类	(130)
(八) 继承死者遗产时发生纠纷怎么办	(133)
八 经济法	
(一) 什么是经济法	(135)
(二) 环境保护法	(136)
(三) 森林法	(139)
(四)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4)
九 兵役法	
(一) 什么是兵役法	(148)
(二) 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	(150)

(三) 兵役法对公民服兵役的有关规定 (151)

(四) 青年要勇于履行服兵役的义务 (154)

十 刑事诉讼法

(一)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156)

(二)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157)

(三)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159)

(四)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159)

(五)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61)

(六) 司法机关与群众相结合 (162)

(七) 回避制度 (163)

(八) 辩护制度 (164)

(九) 陪审制度 (166)

(十) 审判公开 (167)

(十一) 两审终审制 (169)

(十二) 刑事诉讼法中的强制措施有哪些 (170)

(十三) 对哪些人犯, 公民可以立即扭送到公、检、法机关 (172)

十一 民事诉讼法

(一)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173)

(二)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175)

(三) 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平等 (177)

(四) 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180)

(五) 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182)

(六) 着重调解与及时判决 (183)

(七) 民事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185)
(八) 诉讼代理·····	(186)
(九) 两审终审制与一审终审制·····	(189)
(十) 公民之间发生民事纠纷应怎样解决·····	(192)
(十一) 怎样向人民法院起诉·····	(193)
(十二) 原告人和被告人在“打官司”中有什 么权利和义务·····	(195)
(十三) 什么是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有哪些措 施·····	(197)
(十四) 对于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可以采取哪 些强制措施·····	(198)
(十五)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00)

十二 民法通则

(一) 什么是《民法通则》·····	(202)
(二) 《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206)
(三) 公民·····	(210)
(四) 法人·····	(217)
(五) 民事法律行为·····	(223)
(六) 代理·····	(230)
(七) 民事权利·····	(234)
(八) 民事责任·····	(245)
(九) 诉讼时效·····	(252)
(十)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55)

十三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57)
(二)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58)

(三) 哪些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60)
(四)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264)
(五) 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人应如何办 ·····	(269)
(六) 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对处罚不服该怎么办 ·····	(270)
(七) 公安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条例》办事·····	(270)
(八) 要尽早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	(271)

一 导 言

（一）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意义

青年是我们国家的未来，事业的希望，民族的依托。青年的状况如何，决定着我国国家的命运，决定着我国事业的成败。因此，我国党和国家领导人总是那样深情地关怀着青年的成长，曾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对青年进行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纪教育，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

但是，不断有一些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事实，向人们提出了这样一个尖锐的问题：为什么这些生长在红旗下，吃着党的乳汁长大的，而且社会正盼着他们争气、成才的青少年，却走进了罪恶的深渊？我们应当怎样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青少年自己又应当如何向着健康成长的道路迈步？这是一个值得全社会重视的严重问题，也是值得广大青少年郑重思考的现实问题。

无数事实证明，青年为着自身走上健康成长的道路，提高自己的自控能力，迫切需要学习法律知识，加强自身的思想修养、法纪修养和道德修养，懂得按照社会行为规范去处事做人，从而使他们在人生道路上有希望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可靠人才，成为四化建设中有作为的新一代。

第一，青年学生学习法律，适应了我们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要求。我们国家在法制建设上所走过的道路是曲折的。林彪、“四人帮”利用我国法制不健全的漏洞，在我们国家造成一场历时十年的大灾难，危及着我们党和国家的命运、前途的这种历史教训，深深地教育着人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总结了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开辟了我国法制建设的新纪元。我们国家正在依法治国的轨道上前进！几年来，已制定或修订颁布了包括新宪法和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地方政权组织法、法院检察院组织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商标法、专利法、食品卫生法（试行）、会计法、统计法、环境保护法（试行）、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文物保护法、药品管理法，以及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等，共约几十个法律和二百多个行政法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并正逐步充实、完善和健全。今后，将一方面通过立法，把社会生活中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逐步地全部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另一方面又要加强执法建设，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做到人人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护法，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达到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要求青年及早学习法律，懂得法律有哪些规定，哪些事情可以做，应该做，哪些事情不能做，做了就是违法或者犯罪，哪些事情如何正确地做，把自己从事的社会行为纳入国家法制的轨道。这样，就可以使青年逐步掌握着从事“社会游泳”的本领，以便将来自如地驰骋于社会原野之

中，更好地实现自己对于理想和事业的追求，为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造福于人类和未来。

第二，青年学生需要逐步学会掌握法律武器。法律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由人民的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它集中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法律是人民手中的武器，也是青年手中的武器。青年学生需要掌握这一武器。如果说，在攀登峨眉山峰时需要借助于拐杖的话，那么在攀登四化高峰的时候，就更需要借助于法律这根拐杖。因为法律指导和规范着人们的社会行为及其方向，保护着青年为追求理想和事业的成功而奋斗；它明确赋予人们所应有的权利与义务，保护着青年自己所拥有的权利和利益；它为青年的成长开辟道路，保护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谁要是侵犯了青年所拥有的权利和利益，他们就可以依靠法律的保护，重新获得自己的权益，去迎接人生的胜利曙光。这就是说，法律是青年学生应该掌握的重要武器，没有这样的武器，要想获得事业的成功，往往是很难的。青年学生学习法律，正是为着掌握这一武器。

第三，建设现代文明的青年应有现代文明的修养。学习和宣传社会主义法律，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手段。要求青年具有现代文明的修养，既是继承我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需要，也是培养社会主义条件下新的更高水平的文明，建设高度文明社会的需要。为此，除了加强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以外，学习法律知识，遵循社会行为规则去做人，去办事，是加强自身文明修养的重要途径。文明的社会培育文明的人，建设新文明的社会需要具有更高文明的建设者。为了建设我们社会的新文明，青年学生们应该成为拥有建设新文明的本领和素质